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

債 務 人 王容績即王清月

代 理 人 林琬蓉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代 理 人 李承璋

0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3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王容縝即王清月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王容縝即王
10 清月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11 3度消債抗字第33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開始
12 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存款價值甚低而無執行實
13 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以114
1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
15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裁定是
16 否准許聲請人免責，合先說明。

17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9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0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4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
25 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6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
2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
30 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31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

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因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45分到場陳述意見，僅聲請人到場，債權人均未到庭，其中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其餘債權人分別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查明聲請人是否仍有其他財產，若查無其他財產，債權人不反對聲請人免責等語。
- (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稱：不同意免責，並請查明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1 四、本院認聲請人應予免責之理由如下：

02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之情形：

03 1. 查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原經本院以
04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廢棄原裁定，准於114年2
06 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30日裁定終
07 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1
08 13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卷核
09 閱屬實，是本件欲調查聲請人經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
10 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其個人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花
11 費後，有無餘額，該期間應自清算程序開始日即114年2月14
12 日下午5時起算。

13 2. 次查聲請人已年逾法定退休年齡，經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
14 斷罹患帕金森氏症，無法正常工作而無收入，每月領取低收
15 入戶補助新臺幣（下同）8,329元，併其子給付生活費用2,0
16 00元，合計1萬329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南
17 醫院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聲明書、台南南門路郵局
18 存簿及交易明細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7至46頁）。是聲請人
19 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終止清算程序前，每月僅有
20 低收入戶補助8,329元、其子給付之生活費用2,000元，合計
21 1萬329元，而無其他收入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住
22 所位在臺南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南市最低
23 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24 用為1萬8,61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萬1,000
25 元，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
26 張應屬合理。

27 3. 基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所得僅1萬3
28 29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已無餘額，與消
29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1 (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1 1. 按免責裁定影響債權人權益甚大，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
02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期能促使法院職權調查，為適當之裁
03 定，以期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惟債權人陳述意見，應指明債
04 務人該當於不免責事由之具體事實。

05 2. 本件債權人陳述意見多以：請查明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6 133、134條各款之不免則事由等語。惟審酌聲請人於113年5
07 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後，本院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
0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除97年出廠之汽
09 車1輛外（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卷第63頁），尚查無其他
10 財產；另依聲請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所示，聲請人該年度之所得僅3,690元（上開消債抗卷第1
12 13頁）；而聲請人提出之第一銀行、台南南門路郵局存款帳
13 戶存摺交易明細，顯示迄至113年11月7日、8日聲請人之帳
14 戶餘款分別僅188元、47元（上開消債抗卷第159頁，本院卷
15 第46頁）；另聲請人投保之保險，並無保單解約金，此亦有
1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7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
17 11574號函（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卷第157至163頁）在
18 卷可查，足認聲請人名下確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此
19 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
20 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
21 134條各款規定之事證，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2 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24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25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